

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单位简介

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原名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简称中冶建研院），成立于 1955 年，是我国从事检验检测认证、建筑和环保技术研究、推广及应用的大型科技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核心骨干子企业。

中冶建研院围绕国家重大发展需要，不断凝练学科方向，着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承担和培育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平台，加大高水平成果产出，推进高水平成果转化，进一步改善教学科研条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将本院打造成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高地。中冶建研院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的科研教学宽基础、重创新、重应用、重实践，在钢结构工程技术、土木建筑诊治技术、核电站安全壳全寿期安全运行检测评估技术、钢铁企业全厂综合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集成技术、难降解有机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钢铁全工序高效低能耗环境除尘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具有特色和办学优势。

二、招生类别

我院 2027 年招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工学硕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7 年我院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 名(含推免生),
具体专业及名额分配如下: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拟招人数
081400	土木工程	5 名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5 名

最终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及上级计划部门正式下达的文件为准,其中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终录取推免生人数为准。
参考书目、详细招生专业目录可登录我院官网
(<http://www.cribc.com/>) 查询。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

及以上人员（如无特别说明，本规定涉及年限要求均指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5）同等学力报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大学教务部门开具的相应专业本科的 10 门专业课程成绩单，或提供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或 10 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单。②提供核心期刊上已刊出的一篇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成绩单与学术论文在复试时提交审核，如届时考生可提供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则等同于满足①②项材料要求。

4.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五、报考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研考）简化考生报名程序，推进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一体化，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后一并提交核验材料，实现“一站式”完成报名。所有考生均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以下简称研招网) 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初试费, 同时按照所选报考点要求上传考生材料。

网上报名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

每日 9:00—22:00。10 月 24 日 22:00 前, 考生须按照报考点要求上传考生本人材料, 同时关注相关通知信息。

特别提示: 考生如已在预报名阶段填写报考信息, 支付初试费并已生成报名号, 无需在网上报名阶段重复报名。

网上报名结束后, 报考点将对本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请考生在此期间密切关注报考点通知信息。对于在京报考资格需复核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特殊情况考生, 请按照报考点审核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 后续将予以审核不通过。

(二) 报考点选择

报考我院且在北京参加初试的考生, 必须选择“**北京科技大学**”作为报考点(报考点代码: 1108), 不得选择其他北京地区报考点。

报考我院且在外埠(非北京地区)参加初试的考生, 须选择本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 具体可查询当地省级招办或报考点发布的公告。

六、网上报名要求

（一）网上填报信息

1.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报名期间，考生可进行网上报名信息修改或重新填报，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或重新填报网上报名信息。

2. 考生直接通过学信网 APP 在线拍摄并上传本人照片。

3. 考生应当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我院和所选报考点的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报考信息、上传考生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学历（学籍）校验

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为确保核验顺利，建议考生提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三）网上支付

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须于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22:00）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初试费（提示：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

支付初试费，逾期不接受补缴费）。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须在考前十天左右（具体时间将在研招网、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公告），凭网上报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

特别提示：《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七、初试

1. 初试时间：初试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以考生准考证上公布的具体日期及时间为准，考生须严格按照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得进入考场。

2. 初试地点：

（1）在北京参加初试的考生，考场统一设在北京科技大学，具体考场安排须在初试前登录北京科技大学官网查询；

（2）在外埠参加初试的考生考场由本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招办指定，具体考场信息以准考证为准。

3. 初试方式：所有初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闭卷考试。

4. 初试科目：具体初试科目详见我院官网公布的 2027

年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政治理论、英语、数学为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余专业科目为自命题科目，自命题科目不得使用计算器，考试时长不超过3小时。

5. 成绩公布。初试成绩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公布，考生可登录研招网查询本人成绩。

八、复试录取

（一）复试及调剂

我院将以国家划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简称“国家线”）为基础，结合当年考生初试成绩整体情况、招生计划等因素，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将根据教育部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求确定，具体安排将提前在我院官网发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考生须密切关注。所有达到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按时参加复试，无故缺席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若部分专业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不足，我院将按照教育部及省级招办关于调剂工作的规定，开展调剂招生工作。调剂条件、程序、名额等将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及我院官网公布，考生须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否则调剂无效。

具体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将另行通知。

（二）体检

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体检

工作将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体检时间、地点、标准将随拟录取通知一并告知。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录取

1. 我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综合考量考生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平时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如科研潜力、专业基础）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录取名单将在我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按规定报教育部及省级招办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3. 拟录取考生须按我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我院（具体转档时间及要求随录取通知书告知）。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如原工作单位、本科学校）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协商处理，若因此导致无法正常入学或取消录取资格，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将另行通知。

九、学制

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统一为2.5年，学习年限严格按照教育部及我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

十、学费及奖助政策

我院2027年招收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程免**

缴学费，学费由我院统一承担，考生无需缴纳学费。

为支持研究生安心学习、积极科研，我院建立了完善的奖助体系，入学研究生可享受奖（助）学金（具体标准以当年发布的奖助办法为准）。

十一、培养方式及住宿情况

（一）培养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分段式培养：

1. 第一学年：主要进行学位基础课程学习，由高校代为培养，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按相关高校规定执行，培养地点为高校所在地；

2. 第二学年及以后：在导师指导下开展专业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培养地点为我院本部（北京市海淀区）。

（二）住宿安排

我院为全体硕士研究生统一安排住宿，不收取学生住宿费。

十二、毕业就业

（一）毕业要求

1. 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全部学位课程学习，且课程成绩达到规定标准，修满所需学分。

2. 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按规定提交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查重及专家盲审。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就业

我院硕士研究生就业质量较高，就业方式以留院工作和入职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留院毕业生根据当年落户指标择优解决北京户口。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研反馈，我院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得到普遍认可，其扎实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及较强的工作技能，尤其是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获得用人单位高度评价，毕业生在岗位上成长迅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

十三、违规处理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扰乱考场秩序、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具体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考试成绩、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所有违

规处理结果将按规定公示，处理标准以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四、其他事宜

1. 本招生简章内容仅适用于中冶建研院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若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省级招办等上级部门在 2027 年招生期间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我院将按新政策执行；

2. 本招生简章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当年发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为准。

十五、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联系部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28050

联系人：王老师

电子邮箱：wangjing@cribc.com

官方网站：<http://www.cribc.com/>